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核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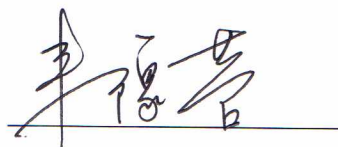
（1）公司《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年度报告
及年报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来豫蓉 监事会主席



冯玲 监事



王风雷 监事

2017 年 4 月 25 日